

#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 101 年度大事紀要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地點	活動摘要
04 月 26 日		參加國際法官協會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視訊會議	國際法官協會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		國際事務委員會洪召集人純莉代表本會提出書面報告由會議主席代為報告
04 月 27 日	12:30-13:30	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	本會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大廈三樓會議室	會務報告、討論及決議
<p>一、邱理事長瑞祥辭任本會理事長及理事職務案，請議決。【決議】</p> <p>（一）推選徐常務理事昌錦擔任會議主席。（二）通過邱理事長瑞祥之辭任本會理事長及理事職務，出缺之理事遞補順位依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改選之第九屆理監事選舉之候補理事名單順序，應由目前第二順位候補理事莊理事秋桃依序遞補。（三）通過第二順位候補理事莊理事秋桃遞補出缺理事。</p> <p>二、補選本屆常務理事及理事長。【決議】選舉理事長：黃麟倫、常務理事：王碧芳。</p> <p>三、本年度學術研討會主題之選定，請討論。【決議】以家事法事件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為主題範圍，授權由學術委員會徐常務理事昌錦和王常務監事聖惠、莊理事秋桃、許監事仕楓等討論具體主題與講座人選，交由秘書處辦理。</p>					
06 月 04 日		接受採訪	蘋果日報及自由時報		蘋果日報及自由時報就檢察官靜坐抗議最高法院決議乙事採訪本會，本會由黃理事長麟倫代表接受採訪
08 月 03 日	14:30	「專業法庭（院）執行成效之探討」諮詢會議	監察院		由汪秘書長怡君代表本會與會討論
09 月 14 日	08:50~17:10	家事債務之執行、審判效能再提升研討會	本會	臺灣高等法院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	邀請司法院蔡大法官清遊、最高法院許庭長樹林、臺灣

					<p>大學法律系許教授 士宦、中央警察大 學行政警察系黃教 授朝義、政治大學 法律系何教授賴 傑、最高法院周法 官盈文、臺灣高等 法院施法官俊堯、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賴法官淳良、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廖庭長文忠、律州 聯合法律事務所賴 律師芳玉、萬國法 律事務所黃律師虹 霞分別就家事債務 之執行與審判效能 再提升進行研究與 討論</p>
09月28日	12:30~14:00	第九屆第七次理 監事聯席會	本會	臺灣高等法 院民事庭大 廈三樓會議 室	會務報告、討論及 決議
<p>一、追認退會會員。</p> <p>二、追認第九屆理事長補選後續任秘書長：汪怡君（臺北地院）。【決議】同意通過。</p> <p>三、追認本年度國際法官協會年會二位與會代表：洪純莉（臺北地院）、熊誦梅（智慧財產法院）。【決議】同意通過。</p> <p>四、張道周理事及黃綵君理事辭任本會理事職務案，請議決。【決議】 （一）同意張理事道周及黃理事綵君辭任本會理事職務。（二）出缺之理事遞補順位依第九屆理監事選舉之候補理事名單順序，應由目前第三順位候補理事朱理事漢寶及林理事鈺琅分別依序遞補。（三）通過第三順位候補理事朱理事漢寶及林理事鈺琅遞補出缺理事。</p> <p>五、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部分將於101年1月6日施行，本會是否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申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而成為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團體，請討論。 【決議】目前不適宜。</p>					

	六、關於司法院惠請本會推薦職務法庭陪席法官案，請討論。【決議】三審法院：最高法院洪法官兆隆、最高法院惠法官光霞、最高法院周法官盈文、最高行政法院吳法官東都；二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蔡庭長烟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林法官三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董庭長武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邱法官明弘；一審法院：臺灣板橋地方法院高庭長玉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陳庭長欽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施庭長柏宏、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陳庭長美燕。				
10月13日	08:00-17:00	101年度會員聯誼活動	本會	宜蘭	參訪宜蘭望龍埤與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巡禮。
11月11日~15日		第55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國際法官協會	美國華盛頓特區	智慧財產法院熊法官誦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洪法官純莉參加中央會議、區域會議與司法行政研討組
11月20日	09:30-17:30	「大法庭、判例制度及請託關說禁止規範」公聽會	司法院		由錢理事建榮偕同汪秘書長怡君代表本會與會討論
11月28日		國際法官協會第55屆美國華盛頓年會報告	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及本會秘書處		智慧財產法院熊法官誦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洪法官純莉國際法官協會第55屆美國華盛頓年會報告
12月06日	12:00	第十四卷雜誌出刊	本會	本會辦公室	寄送各會員、機關學校
12月14日	12:30	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	本會		會務報告、討論及決議